

法院公告

郑小辉、罗妙珠、漳州聚鲜园果蔬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10265 号原告漳州峥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小辉、罗妙珠、漳州聚鲜园果蔬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郑小辉及被告二罗妙珠立即向原告漳州峥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334766.3 元；2、判令被告一郑小辉及被告二罗妙珠立即向原告漳州峥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为 1004.3 元（违约金以 334766.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3、判令被告一郑小辉及被告二罗妙珠承担原告漳州峥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10000 元，以上暂合计 345770.6 元；4、判令被告三漳州聚鲜园果蔬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被告一郑小辉、被告二罗妙珠及被告漳州聚鲜园果蔬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1000 元等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6 日 0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